

揭西环建〔2018〕18 号

关于对揭西县京溪园镇君兴塑料制品厂一次性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京溪园镇君兴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京溪园镇君兴塑料制品厂一次性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京溪园镇君兴塑料制品厂一次性餐具生产项目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区内岭子段 2 号东侧，(项目地理坐标：N23° 31'37.13" E116° 2'2.30")，项目北面为农田，其它三面均为工厂。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餐具生产。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

积 31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议内容为：建设一栋一层厂房（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走廊、过道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和一栋一层配电房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年产胶杯 500 吨、饭盒 300 吨、塑料碗 200 吨。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PP 塑料粒年用量 1000 吨，包装袋年用量 10 吨，纸箱年用量 60 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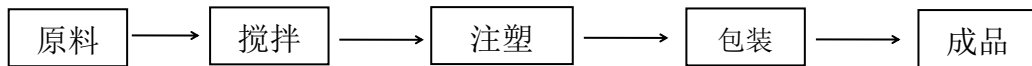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7 台
2	片材机	3 台
3	制杯机	10 台
4	包装机	8 台
5	搅拌机	5 台
6	冷却塔	7 台

（五）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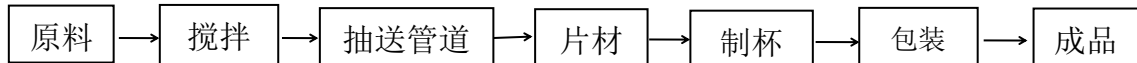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不设食堂。实行 1 日 1 班生产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520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一) 饭盒、塑料碗生产工艺流程:



(二) 胶杯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 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三) 废气方面: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管道将废气引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 经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确保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方面: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 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控制噪声

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 0.045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7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7日印发
